

60 反腐镜观察

60个贪官的真实案例

金强 编著

党风廉正建设

和反腐败斗争关系党的

生死存亡。党越是长期执政，

反腐倡廉的任务越艰巨，

越要坚定不移地反对腐败，

越要提高反腐防变的能力。



中国检察出版社

60个贪官的真实案例

反腐倡廉警案

金强 编著

党风廉正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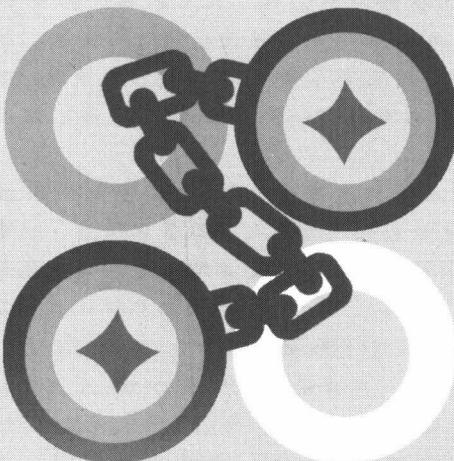
和反腐败斗争关系党的

生死存亡。党越是长期执政，

反腐倡廉的任务越艰巨，

越要坚定不移地反对腐败，

越要提高防腐防变的能力。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腐镜鉴录/金强编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5
ISBN 7 - 80185 - 392 - X

I . 反… II . 金… III . 廉政建设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 D63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9222 号

反腐镜鉴录

——六十个贪官的真实案例

金 强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A5

印 张：12.75 印张

字 数：351 千字

版 次：2005 年 3 月第一版 2005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7 - 80185 - 392 - X/D · 1371

定 价：30.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一

越人巧语 点石成金

——写在《反腐镜鉴录》墨印之际

检察日报社社长 刘佑生

在古越大地的绍兴，有一个40多岁的年轻人，现任绍兴县检察院副检察长，他的名字叫金强。这是个响亮的名字，名如其人。他在做好检察工作的同时，十多年来，笔耕不辍，写下了许多展现自己学识亮点的文章。最近，又推出一本别具一格的点评书——《反腐镜鉴录》，对近年来60起典型贪官案例进行了精辟分析。我用八个字评价：越人巧语，点石成金。

说来话长，2004年秋高气爽的9月，我们在新疆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市举办第二届全国检察长论坛，金强找到我说：“刘社长，我写了本书，希望你能为之作序并推荐出版。”我随手翻了下书稿，觉得很有新意，便交给《人民检察》杂志主编徐建波为之推荐。

时间过得真快，眨眼便到了2005年。金强多次打电话，告之他的书已经排出清样，就等我写序言。此时，我在江西南昌基层检察院进行春节慰问。晚上住在南昌京东宾馆，拿出金强的书稿静心阅读，觉得此书特色有三：

第一，案例典型，分类清楚。《反腐镜鉴录》只选了60个案例。作者从不同的角度把60个案例分为三大类，即《权欲篇》、《情欲篇》、《财欲篇》，并在每篇之前作一梗概点评。比如在《权欲篇》中，作者这样写道：权力是把双刃剑，“挥”之不慎可能会伤及自身；权力是把炽热的火，“燃”之

序一

不察可以将自己焚毁；权力是一泓激流的水，“掘”之不疏会招致灭顶之灾。腐败分子落得可耻下场，归根到底是他们只看到了权力的“利好消息”一面，而忽视了“风险”存在，权欲熏心，疯狂弄权、玩权、亵权，直至把自己置于死地。为了印证自己的观点，作者选了19起典型案例，又对每起案例进行剖析，使读者深刻认识到为人民掌好权的重要性，否则，就会被权力这把双刃剑所伤，被炽热火所焚，被激流水所灭。

第二，点评精当，恰到好处。例如，作者在介绍善用“肉弹”的贪官——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原副总经理蒋艳萍的犯罪事实后，点评道：蒋艳萍有句“名言”，“男人玩女人可以不讲档次，女人玩男人就不能不讲档次。在男人当权的社会，只有懂得充分开发利用男人价值的女人，才能算是真正高明的女人。”蒋艳萍所说的“开发男人”并不是要开发男人的智力或体力，让男人更聪明，更有力量，而是“开发”男人手中的权力，或者说是“开发”有权力的男人。蒋艳萍是自己“开发”理论的实践者。她“开发”男人价值的“武器”就是人们熟知的“两弹”，即“银弹”与“肉弹”。发射“银弹”，就是用金钱财物贿赂“有权”的男人；发射“肉弹”，则是以色相肉体勾引“有权”的男人。纵观当今世界，懂得“开发利用男人价值”的女人绝非蒋艳萍一人。男人如何不被别有用心的女人“开发”？关键是八个字：提高警惕，守住防线。此为良言。我觉得不论男女，凡是掌权者都应守住防线，这样才能在形形色色的“开发术”面前心不动，脑不昏，身不歪，影不斜。

第三，善讲故事，富有哲理。本书所选的60个典型案例，每一个都是一个精彩的富有教育意义的故事，读后使人警醒。作者在《财欲篇》中讲了这样一个故事，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曾给手下人算过一笔账：老老实实地当官，守着自己的俸禄过日子，就好像守着自己的“一口井”，井水虽不满，但可天天汲取，用之不尽。朱元璋的这个账算得颇有道理，后人称之为“守井哲学”。本书叙述的60个贪官最大的教训就是守不住自己的“井”。他们总嫌“水井”不满，于是就利用职权，

不择手段地谋取不义之财。当他们的不义之财如江水滚滚而来时，也常常就是连同他们自己一起毁灭之日。这时候，不仅大量的金钱自己享受不了，就连浅浅的一口井的水也丧失了。写到此，我觉得金强不仅是一个检察官，而且是一个哲人。他在讲故事的同时边叙边议，使人读后茅塞顿开。

上面是我读金强的书稿之后的感想。再说一点，就是当前反腐败斗争正在深入进行，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的体系。从教育的角度讲，反腐警示有多种形式，评析典型案件，从中悟出哲理，使人受到启示，是一种重要方式。从这个意义上讲，年轻的检察官金强做了一件大事，我希望有更多的人来研究职务犯罪案例，为反腐倡廉提供富有说服力的理论支持。

二〇〇五年二月四日凌晨

序二

最近，中国检察出版社要出一本名为《反腐镜鉴录》的书，书中收录了一批典型的案例，并配发点评，很有警示作用。作者邀请我为此书作序，我觉得这是一件有意义、有价值的事。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决定》明确指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党越是长期执政，反腐倡廉的任务越艰巨，越要坚定不移地反对腐败，越要提高反腐倡廉的能力”。的确如此，腐败有碍国家的政治、精神甚至物质文明的健康发展，败坏党群、干群关系。如果不能成功遏止腐败，就肯定不能说执政绩效是好的；而不好的执政绩效，就意味着执政能力存在缺陷。人类的政治实践表明，权力和腐败容易相伴而生。纵览几千年的历史，一个个王朝和一些政党由盛而衰，大都经历了由“腐”而“败”的过程，所谓“其兴勃焉、其亡也忽焉”，说的就是这个道理。因此，能否成功遏止腐败，是党的执政成效的试金石。当然，在现实社会，权力和腐败究竟是如何相伴而生，它具体有哪些表现形式，这些腐败现象又是如何直接或间接地危害着党的执政基础，影响党的执政成效，以及如何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等等？对这些问题，都有待认识、实践和再实践、再认识。《反腐镜鉴录》这本书，可以给我们有益的警示、教育和启迪。

《反腐镜鉴录》的编著者金强，虽然年纪还比较轻，却已有三十年的工作经历，而且大部分时间在政法机关工作。编著这本书，可以说是他个人长期积累的结果。特别是在检察院担任领导职务、主管反贪和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以后，身处反贪工

序二

作第一线，接触了大量案例，加上善于分析思考、勤于总结提炼的习惯；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系统的素材。同时，这也是他多年从事党务工作积累的结果。金强同志曾先后担任三任县委领导的秘书，还负责机关党务工作，这使他对全局情况和干部人事工作比较熟悉，为他今天编著这本书奠定了良好的思想基础。可以说，《反腐镜鉴录》对一批典型案例的独特的概括以及 60 篇点评观点的精心提炼，实质上是他长期从事政法工作与全面接触党群工作并深入实践探索的结果，乃是理论与实践的结晶。

反腐警示有多种形式，作者为此作了有益尝试，这是值得肯定的。希望金强同志立足本职岗位，潜心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深化理论，推进实践；希望这本书的出版能对预防职务犯罪、营造反腐倡廉的浓厚氛围产生积极的作用。

是为序。

徐纪平
2005 年 1 月

目 录

上篇：权力是一柄双刃剑

| | | |
|-----------------------|-------|--------|
| 开篇语 | | (1) |
| 一、保位买官的贪官李育国 | | (3) |
| 点评：不可小视既得利益集团 | | (6) |
| 二、善“端盘子”的贪官李铁成 | | (9) |
| 点评：“精妙”的“盘子论” | | (12) |
| 三、“庄主”贪官夏任凡 | | (15) |
| 点评：减少腐败分子的“上场”机会 | | (19) |
| 四、“政绩”贪官王怀忠 | | (21) |
| 点评：贪官带来的灾难 | | (25) |
| 五、“失意忘形”的贪官徐其耀 | | (28) |
| 点评：切莫“失意忘形” | | (32) |
| 六、“两面”贪官俞芳林 | | (35) |
| 点评：避免“眼拙”和加强监督 | | (39) |
| 七、沽名钓誉的贪官杨立峰 | | (42) |
| 点评：为官须怀畏惧心 | | (46) |
| 八、“霸王”贪官刘克明 | | (49) |
| 点评：基层领导应七“慎” | | (52) |
| 九、独断专行的贪官湛世明 | | (56) |
| 点评：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 | | (58) |
| 十、追求“愉悦”的贪官罗鉴宇 | | (61) |
| 点评：咎莫大于欲得 | | (65) |

目 录

| | |
|-----------------|---------|
| 十一、被老板害中的贪官李嘉廷 | (68) |
| 点评：告别“官长经济” | (71) |
| 十二、“理论”指导的贪官矫智仁 | (74) |
| 点评：可怕的官场“政治经济学” | (77) |
| 十三、遁入“空门”的贪官丛福奎 | (79) |
| 点评：贪官走向末路的终结原因 | (82) |
| 十四、寡廉鲜耻的贪官蓝甫 | (85) |
| 点评：为“官”须有“德” | (87) |
| 十五、飞扬跋扈的贪官李真 | (90) |
| 点评：由李真的“钱箱”想到的 | (94) |
| 十六、“英雄”贪官褚之田 | (97) |
| 点评：“官场哲学”贻害无穷 | (102) |
| 十七、官迷心窃的贪官李会刚 | (104) |
| 点评：为官不能丧失信仰 | (109) |
| 十八、“勤政”的贪官刘方仁 | (111) |
| 点评：官员要检点私生活 | (115) |
| 十九、反腐贪官彭晋镛 | (118) |
| 点评：话说彭晋镛的“孤独”感 | (122) |

中篇：情欲不可以放纵

| | |
|-------------------|---------|
| 开篇语 | (125) |
| 二十、在爱情中“迷失”的贪官彭木裕 | (127) |
| 点评：重视学习刑法 | (132) |
| 二十一、被亲人拉下水的贪官马其伟 | (135) |
| 点评：贪官的代价 | (138) |
| 二十二、栽在女儿手上的贪官赵玉存 | (141) |
| 点评：腐败的成本 | (144) |
| 二十三、与子女合谋的贪官张秀发 | (147) |
| 点评：警惕“全家腐” | (150) |

| | |
|------------------|-------|
| 二十四、“惧内”的贪官戚火贵 | (152) |
| 点评：贪妻的祸害 | (156) |
| 二十五、自制亲情悲剧的贪官林国悌 | (158) |
| 点评：爱子须有道 | (161) |
| 二十六、毁于亲情的贪官王炬 | (164) |
| 点评：“亲情”情结成了致命伤 | (166) |
| 二十七、与匪同谋的贪官庄如顺 | (169) |
| 点评：勿沉湎于“春夜喜雨” | (174) |
| 二十八、善用“肉弹”的贪官蒋艳萍 | (177) |
| 点评：当心被“开发” | (179) |
| 二十九、为情所惑的贪官罗发玉 | (182) |
| 点评：第一脚湿不得 | (185) |
| 三十、好色的贪官李乘龙 | (187) |
| 点评：权力变异导致腐败 | (190) |
| 三十一、豪赌人生的贪官周长青 | (193) |
| 点评：把握住自己的“嗜好” | (196) |
| 三十二、横行无忌的贪官李国庭 | (200) |
| 点评：绝对权力产生绝对腐败 | (204) |
| 三十三、因情堕落的贪官李纪周 | (206) |
| 点评：官员须练就防“弹”功 | (210) |
| 三十四、被“粘住”的贪官焦俊贤 | (213) |
| 点评：当心被“粘”住 | (215) |
| 三十五、“多情”贪官李玉书 | (219) |
| 点评：“八小时之外”当自律 | (222) |
| 三十六、“五毒”贪官张二江 | (225) |
| 点评：淫逸必生祸患 | (231) |
| 三十七、淫荡贪官李庆普 | (233) |
| 点评：欲甚则邪心胜 | (237) |
| 三十八、妻妾成群的贪官孙永久 | (240) |

- 点评：“妻妾成群”何以无人问津 (242)
三十九、风流贪官廖邦清 (246)
 点评：“忽微”常积必生祸患 (250)

下篇：守住自己那口“井”

- 开篇语 (253)**
四十、“点金成石”的贪官薄绍铨 (255)
 点评：“点金成石”的背后 (259)
四十一、讲究“招式”的贪官章大梁 (262)
 点评：守住自己“那口井” (265)
四十二、利令智昏的贪官马招德 (267)
 点评：小事当慎，小节当拘 (270)
四十三、“拦不住”的贪官李水明 (272)
 点评：需要建立什么样的“防腐墙” (276)
四十四、“底线”失守的贪官惠延德 (279)
 点评：守住为官的底线 (282)
四十五、善捞“灰色收入”的贪官欧阳松 (284)
 点评：“灰色收入”就是腐败 (288)
四十六、随波逐流的贪官肖作新 (290)
 点评：腐败的随众心理 (293)
四十七、金钱至上的贪官薛玉泉 (295)
 点评：控制自己的欲望 (299)
四十八、跌倒在“大款”手中的贪官徐炳松 (302)
 点评：傍大款与傍大官 (308)
四十九、讲究“行头”的贪官慕绥新 (310)
 点评：“行头”与贪相 (314)
五十、劫案“劫”出的贪官李军 (316)
 点评：腐败者的暴露是必然的 (319)
五十一、“赝品”贪官胡长清 (321)

| | |
|-------------------------|-------|
| 点评：礼之赝品与人中败类 | (323) |
| 五十二、“豪赌”贪官马向东 | (326) |
| 点评：不能让“烂苹果”腐烂一片 | (330) |
| 五十三、暴敛钱财的贪官赵更效 | (333) |
| 点评：腐败的“新发展” | (336) |
| 五十四、“拒贿”贪官丁伟斌 | (339) |
| 点评：让领导干部“长期保鲜” | (342) |
| 五十五、拥有巨额财产的贪官王新建 | (345) |
| 点评：从“巨额财产来源不明”说开去 | (347) |
| 五十六、气死老母的贪官郑道访 | (351) |
| 点评：为官要以不贪为宝 | (355) |
| 五十七、“爱好高雅”的贪官王天义 | (358) |
| 点评：值得重视的“腐败掮客” | (362) |
| 五十八、贪伴权生的贪官潘广田 | (364) |
| 点评：潘广田人生大逆转的警示 | (366) |
| 五十九、权股交易的贪官张育仁 | (371) |
| 点评：警惕隐形贿赂 | (375) |
| 六十、“好人”贪官周航 | (379) |
| 点评：别让“好人”蒙住眼 | (384) |
| 附录：依据法律条文 | (387) |
| 后记 | (391) |

上 篇

权力是一柄双刃剑

开 篇 语

权力是一柄双刃剑，“挥”之不慎会伤及自身；权力是一把炽热的火，“燃”之不察可以将自己焚毁；权力是一泓激流的水，“掘”之不疏会招致天顶之灾。腐败分子落得可耻下场，归根结底是他们只看到了权力的“利好消息”，而忽视了“风险”的存在，权欲熏心，疯狂弄权、玩权、亵权，直至走上不归路。本篇介绍的，便是被双刃剑所伤、被炽热火所焚、被激流水所淹的 19 个活生生的灵魂。

一、保位买官的贪官李育国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51 年

最高职务：深圳市城建集团董事长（正局级）

罪 名：受贿罪

刑 罚：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李育国其人：李育国是陕西武功县人，研究生学历，曾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是最早投身深圳建设的工程兵之一。1992 年进入城建集团，1998 年升任城建集团董事长（正局级）。因涉嫌受贿，李育国于 2001 年 4 月 8 日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同年 8 月 14 日被批准逮捕，同年 10 月 18 日，深圳市检察院对他提起公诉。

熟悉李育国的人说，撇开涉嫌索贿、受贿不说，他是个很有才能的人。李育国围棋下得很好，字写得很漂亮，被立案侦查期间还写了一本自传。自传分为：走出山坳、踏进军营、来到深圳、灰色地带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写他从小在陕西武功县一个贫穷山村的生活，写他幼时怎样刻苦努力走出了山坳；第二部分写他在军营里的成长岁月；第三部分写建立特区之初他在深圳的奋斗；最后一部分写他曾经历的“灰色”岁月。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李育国痛骂自己一时糊涂。

为保位筹资百万：2000 年 3 月初，李育国对深圳市有关部门决定将其调往深圳市天健集团担任董事长的决定表示不满。深圳市某房地产公司经理曹某（另案处理）和深圳市重点文化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的樊某（另案处理）得

知此事后，于3月3日晚约李育国见面，共同商议如何让李育国留任城建集团董事长。樊某向李育国推荐广东某石化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林某（另案处理），说此人神通广大，可帮李育国打通关系。经电话联系，樊某向李育国提及“保位”需要100万元人民币，李育国表示同意。于是，三人连夜赶往广州与林某面谈。当晚赴广州途中，李育国打电话给城建集团下属住宅开发公司经理李某（另案处理），要求李某联络城建集团下属物业管理公司董事长马某（另案处理）。李育国要求二人在第二天为他筹集100万元，作为其留任城建集团董事长的活动经费。

当晚，在广州白天鹅宾馆，李育国、曹某、樊某三人与林某会合。四人商定：林某负责为李育国打通关系保住其城建集团董事长的位置，李育国提供活动经费100万元给林某使用。

就在李育国等人在广州密商的同时，李某和马某也开始在深圳商量如何筹钱，两人商定各自筹集50万元送给李育国。

2000年3月4日上午，李某、马某二人分头筹钱。李某从其个人账户上提取人民币10万元，向单位同事借10万元，在李育国妻子处临时提取10万元，向城建集团多个项目的私人承建商庄某索要20万元；马某则从自己所在公司项目经费里支出25万元，自己到银行提取12万元，向单位同事借了13万元。

3月4日下午，李某、马某及城建集团另一下属企业负责人将一个旅行箱送到李育国手里，旅行箱里装着李某、马某筹集到的100万元。李育国收下后转交曹某保管。

此后，李育国指使樊某、曹某携带人民币100万元到北京送给林某活动关系，林某在北京一家知名大饭店收下了百万巨款。令人不可思议的是，这般活动以后，李育国的保位行动居然成功了。

为买官欲斥资千万：2000年4月，樊某打听到深圳市领导班子要换届，便向李育国建议，让林某出面活动关系，为李育国谋取这一重要职位，李育国表示同意。此后，李育国为筹集活动经费，共索要、收受美金50万元、港币100万元、人